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日期：2003年2月13日

2003年1月20日會議的跟進文件

在2003年1月20日舉行的《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若干事項。以下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a) 修改新增第10L條有關送達通知的條文，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答(a) 我們已把條例草案第10L條有關“通知”的動作，改為要求交送達一份通知。我們已擬備修訂建議(見附件1)，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附件 1

問(b) 考慮修訂新增第2A條，使將來公職人員若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III部時，能夠透過建議的報告機制，即時被停止。

答(b) 我們認為立法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必需首先肯定有關的公職人員確有涉嫌繼續違反第2A(3)條時，才採取終止行動，是必要和合乎邏輯的做法。這項查明事實的工作，可能只是簡單的調查。因此，我們建議將第2A條的“查訊”一詞改為“調查”。“查訊”可能涉及“聆訊”的程序；而單為制止繼續違例，實無須進行“聆訊”。

局長根據新2A條所須採取的一切行動，均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我們認為就這方面設下時限實在既不可行，亦無必要。

問(c) 詳細闡明新增第 2A(4)及(5)條中，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進行的查訊的程序，以及相關跟進行動的程序，包括可能對違規公職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等。

答(c) 我們已就局長在收到當局根據條例草案新增第 2A 條就公職人員或政府部門違例事項向局長提交有關報告後所須採取行動的程序，制訂一個大綱。擬議大綱將於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提供。

問(d) 為按照新增第 2A(4)條所進行的查訊，考慮設定時限。

答(d) 請參閱我們給上文(b)項的答覆。

問(e) 研究採用“查訊”(inquire)一詞是否 恰當。

答(e) 請參閱我們給上文(b)項的答覆。

問(f) 考慮改善新增第 10L(1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根據第(12)款作出或根據第(12A)款被視為路政署署長的決定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答(f) 新增第 10L(1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已作出修訂。我們已擬備修訂建議(見附件 1)，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問(g) 就條例草案向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最新一輪諮詢，煩請提供有關詳情和結果。

答(g) 我們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向公用事業機構、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進行諮詢，涉及範圍包括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及其他日後的運作細節，例如收款安排和小型工程的處理方式等。對於修正案的原則，各機構基本上並不反對，而在運作細節方面，大家亦滿意當局所提出的行政安排。我們也曾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現將討論內容摘要概述如下：

- (i) 關於新增第 10Q(4)(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各公用事業機構指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每天親自進行視察，與慣常做法不符；事實上，設立由合資格人士主管的視察制度，才是切合實際的做法。我們認為這項意見合理，並就此擬備了修訂建議(見附件 1)，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 (ii) 關於上文(i)項，公用事業機構又指出，並非所有挖掘工作，均有需要聘用建築師、測量師和工程師；就一些規模較小的挖掘工作而言，聘用註冊安全主任應該足夠。我們同意上述意見，並就此擬備了修訂建議(見附件 1)，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 (iii) 此外，與會者已有共識，認為除條例草案新增第 10D 條所列明的理由外，當局亦須列明其他拒絕發給挖掘許可證的理由，例如工程所在的道路是新建的，或有關申請於理不合。對於就當局處理申請所需的最少時間，作出規定，公用事業機構亦覺得安排合理，但卻擔心一旦發生不能預見的情況，須要臨時申請延期，便會有困難。就此，我們同意只要有關機構在提交延期申請時一併附上所需費用(而不是在獲發許可證延期時才繳付費用)，許可證的有效期，便視作由當局接獲申請的日期起已獲得延長。其後，當局會將最後決定通知申請人，並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款項。公用事業機構對於我們這項安排表示滿意。我們亦已就此擬備了修訂建議(見附件 1)，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 (iv) 現時新訂第 10L(13)條及 18B(1)條中，有關退回經濟成本的決定的條文，應由在個別條文中更能具體界定決定的用語取代。關於計算經濟成本的兩個主要環節(即對首段期間和延長的期限作出的評估)，我們建議行政上訴委員會只審理涉及延長期限的評估。原則上，公用事業機構並不反對上述安排，但表示希望閱覽有關條文。我們擬備的修訂建議，給公用

事業機構傳閱後已載於附件 1，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問(h) 提供資料，以說明建議中，按新增第 10M 條獲委任的覆核委員會成員可獲得多少酬金，以及酬金數額的釐定準則。

答(h) 關於如何釐定按新增第 10M 條設立的覆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議員”已列明相關指引。根據庫務局通函第 7/2002 號，現時每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為 715 元。有關文件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只提供英文版），以供議員參閱。

附件 2
附件 3

問(i) 考慮把新增第 10M 條及 10N 條中“其他人士”或“人士”等詞語，改為“非公職人員”，從而清楚反映條文的原意。

答(i) 關於新增第 10M 條，我們的原意是准許路政署署長委任 3 名其他人士，而這 3 名人士不一定是公職人員。在研究過議員的建議後，我們認為應保留這項酌情權，但會規定路政署署長確保覆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非公職人員，使其能聽取更多外界人士的意見。

再者，我們業已將新增的第 10M 及第 10N 條綜合，而覆核委員會與覆核小組之關係亦在第 10M(1)條中厘清。在新增第 10M(2)條中，我們申明覆核公職人員不得出任覆核委員團成員。（“覆核小組”的稱謂已為“覆核委員團”所取代）。

我們就此擬備了修訂建議（見附件 1），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問(j) 鑑於覆核小組的唯一作用，是提供所需人才，以出任覆核委員會成員，煩請考慮在新增第 10N 條內，清楚界定覆核委員會和覆核小組的關係；此外，亦請研究新增第 10N 條以“覆核小組”為標題是否恰當。

答(j) 請參閱我們給上文(i)項的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1 月 28 日

第 1 工作稿： 2. 12. 02
第 2 工作稿： 14. 1. 03
第 2 工作稿(修訂)： 17. 1. 03
第 3 工作稿： 4. 2.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3rd draft (revised)： 6. 2. 03)
第 3 工作稿(修訂)： 10. 2.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3rd draft (3rd revised)： 10. 2. 03)

《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1(2) 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2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挖掘准許證”的定義而代以 —

““挖掘准許證”(excavation permit)指根據第 10A 條發出的挖掘准許證；”。

(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承判商”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刪去建議的“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定義而代以 —

““緊急挖掘准許證”(emergency excavation permit)指根據第 10B 條發出的緊急挖掘准許證；”；

(iii) 在建議的“持准許證人”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v) 刪去建議的“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主體挖掘准許證”、“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及“附屬挖掘准許證”的定義；
- (v) 在建議的“覆核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設立”而代以“組成”。

3 刪去建議的第 2A(3)及(4)條而代以 —

“(3) 如當局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 III 部，則當局須 —

(a) 將該事項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並

(b) 在報告中按實際情況而通知他該作為或不作為 —

(i) 已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或

(ii) 並未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

(4)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後，如該款的(b)(ii)段適用，他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項進行調查，並確定有關的公職人員是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或是已停止該違例事項。

(5) 如第(4)款所指的調查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 —

(a) 停止該違例事項；及

(b) (如他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

(6) 如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而該款的(b)(i)段適用；
或

(ii) 第(4)款所指的調查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已停止有關的違例事項；但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

4 (a) 刪去建議的第 9 條而代以 —

“9. 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

(1) 第 10B、10C、10D(1A)、10E、10K(1)、(3)及(4)、10L、10M、10R、18B 及 18C 條只適用於在街道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2) 第 10K(2)條只適用於引致車
路交通延滯的挖掘工作。”。

(b)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除根據並按照勘探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或移走沙泥准許證行事外，
任何人不得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
持任何挖掘工作，但如 —

(a) 該人是 —

(i) 挖掘准許
證或緊急
挖掘准許
證的持有
人；或

(ii) 挖掘准許
證或緊急
挖掘准許
證的持有
人的承判
商；而且

(b) 他根據並按照該證
而進行或維持該項
挖掘工作，

則不在此限。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
何人如非 —

- (a)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或
- (b)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的承判商，

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因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ii) 在第(3)款中，刪去“他獲發的”；
 - (iii) 在第(4)(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v) 在第(5)(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v)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c) 在建議的第10A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1)款中，刪去“稱為主體挖掘准許證的”而代以“挖掘”；
 - (iii) 在第(2)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4)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該證的有效期開始後但在挖掘工作開始前，未能進入有關土地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

(d) 在建議的第 10B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ii) 在第(1)款中，刪去“稱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而代以“緊急挖掘”；

(iii) 在第(2)款中，刪去“主體”；

(iv)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v) 在第(7)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該證的有效期開始後但在挖掘工作開始前，未能進入有關土地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

(e) 在建議的第 10C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在第(2)款中，刪去所有出現的“主體”；
- (iii)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4)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5)款中，刪去“主體”。

(f) 在建議的第 10D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當局如 —

(a) 有合理理由
相信申請發
給挖掘准許
證或緊急挖
掘准許證的
人 —

(i) 並非
在未
批租
土地
範圍
內進
行或
維持
挖掘
工作的
適當
人選；

(ii) 不能
遵從
根據
有關
准許
證施
加的
條件；
或

(iii) 沒有足夠的財力以進行或維持有關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工作；

(b) 認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申請是不合理的；

(c)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發給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是不適當的，

則可拒絕發給有關准許證。

(1A) 除第(1)款指明的理由外，當局可 —

(a) 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 —

(i) 申請發出准許證的人並沒有在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
或

(ii) 准許證所關乎的街道是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新建街道；

(b) 在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人並沒有在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的情況下，拒絕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ii) 在第(2)款中，在“准許證”之後加入“或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g) 刪去建議的第 10E 條而代以 —

“10E. 逾期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

(1) 在不損害第 10D(1A)條的原則下，凡 —

(a) 持准許證人在根據第 18C 條就有關的挖掘工作而指明的時限以外但在有關的挖掘准許證的屆滿日期前，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b) 該項申請附有適當的訂明費用，該費用是根據該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的持續期而計算的；而

- (c) 當局在該准許證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作出其決定，

則(除根據本條例提早終止該准許證外和在第(2)款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准許證須當作延長至該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屆滿時。

(2) 當局須決定根據第(1)款當作已延長的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間，並可將該證的屆滿日期修訂為一個比第(1)款所指的屆滿日期較早的日期。

(3) 當局須將其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4) 如當局根據第(2)款所決定的期間短於有關的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則當局須向該持准許證人免息退還多付的訂明費用。”。

(h)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 在建議的第 10G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j) 在建議的第 10H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k) 在建議的第 10I(2)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l) 在建議的第 10J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i) 刪去第(3)款；
 - (iv)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v) 在第(5)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m) 在建議的第 10K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為主體”而代以“為”；
 - (B) 在(a)(i)段中，刪去“主體”；
 - (iii) 在第(2)(a)款中，刪去“主體”。
- (n) 在建議的第 10L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B)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3)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d)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4)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e)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C(4)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f)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E(2)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g)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1)條下的權力)延期是否由第 10K(1)(b)條所述的原因引致；

- (h)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1)條下的權力)第 10K(1)(b)條所述的原因是否妨礙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的進展；
- (i)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2)條下的權力)持准許證人是否已符合第 10K(2)(a)、(b)及(c)條的事項。”；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1A) 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的工程師須將其評估結果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2)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的評估感到受屈，可 —

- (a) 在由第(1A)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一名職級屬於總工程師或政府工程師(稱為“總工程師”)的公職人員申請覆核有關

工程師的評估；

(b) 在根據(a)段提出的申請中，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的結果。”；

(iii) 在第(3)款中，刪去“通知”而代以“的通知送達”；

(iv)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總工程師沒有在第(3)款指明的時間內將其覆核結果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則 —

(a) 在第(2)(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總工程師的覆核結果；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工程師根據第(1)款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評估，須視為總工程師

的覆核結果，

而總工程師可按照該覆核結果，行使第(4)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5A)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4)款就他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 —

(a) 在由第(3)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署長申請覆核有關總工程師的決定；

(b) 在根據(a)段提出的申請中，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的結果。”；

(v) 在第(6)款中，刪去“(5)”而代以“(5A)”；

(vi) 在第(7)款中，刪去“(5)”而代以“(5A)”；

(vii) 在第(10)(b)款中，刪去“通知”而代以“的通知送達”；

(viii) 在第(12)(b)款中，刪去“(5)”而代以“(5A)”；

(ix) 加入 —

“(12A) 在接獲根據第(5A)款提出的申請後，如路政署署長沒有在第(10)(b)款指明的時間內將他的決定的通知送達申請人，則 —

(a) 在第(5A)(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路政署署長的決定；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總工程師根據第(4)款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須視為路政署署長的決定，

而路政署署長可按照該決定，行使第(12)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x) 刪去第(13)款而代以 —

“(13) 除關於根據第
(1)(d)、(g)、(h)或(i)款作出的
評估的決定外，符合下述說明的
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a) 根據第(12)
款作出；或

(b) 根據第(12A)
款被視為路
政署署長的
決定。

(o) 刪去建議的第 10M(1)、(2)、(3)及(4)條而代
以 —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委
任一個不多於 20 人的委員團(“覆核委員
團”)，該等人士是他認為適合擔任覆核委
員會的成員，以於有人根據第 10L(5)條申
請覆核總工程師的決定時，向路政署署長提
供意見。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得
委任公職人員為覆核委員團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任期
不得長於 3 年，並可 —

(a) 再獲委任；

(b) 藉向環境運輸及工務
局局長送達書面通知
而辭職。

(4) 在接獲要求根據第 10L(5)條覆核總工程師的決定的申請時，路政署署長須通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 —

(a) 在符合第(4A)及(4B)款的規定下，局長須在接獲該通知後提名不少於 3 名但不多於 5 名人士組成覆核委員會以就該項申請向路政署署長提供意見；而

(b) 路政署署長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主席。

(4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提名 —

(a) 最少一名來自路政署並屬政府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公職人員；

(b) 最少一名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及

(c) 不多於 3 名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4B) 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須在覆核委員會(不包括主席)成員中佔過半數。

(4C) 如某人在有關的覆核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得委任該人擔任覆核委員會的成員。”。

- (p) 刪去建議的第 10N 條。
- (q) 在建議的第 100(1)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r) 在建議的第 10P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s) 在建議的第 10Q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在有持准許證人但沒有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如有人違反第(1)款，則持准許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2A) 在有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如有人違反第(1)款，則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

- (iii) 在第(3)款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 (iv) 加入 —

“ (4) 法庭就第(3)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可考慮被控犯第(2)或(2A)款所訂罪行的人已 —

- (a) 聘用合資格人士監督有關的挖掘工作；
- (b) 設有以文件記錄的制度監督有關的挖掘工作，包括(但不只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制度 —
 - (i) 由合資格人士管理；並
 - (ii) 規定對挖掘工作進行視察以確保第(1)款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並記錄該等視

察；

- (c) 設有以文件記錄的制度以確保其承判商履行第(1)款施加的責任。

(5) 就第(4)款而言，“合資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指 —

- (a)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的界別的人；
- (c)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屬與有關的

界別的人；
或

(d) 根據《工廠
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
安全督導員)
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
例)註冊為安
全主任的
人，並 —

(i) (如第
(4)
(a)款
適用)
具有
最少 3
年監
督與
有關
的挖
掘工
作相
類似
的挖
掘工
作的
經
驗；

(ii) (如第
(4)
(b)
(i)款
適用)
具有

最少 3
年管
理與
該款
所描
述的
以文
件記
錄的
制度
相類
似的
制度
的經
驗。
”。

6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a)段中，刪去“8 或 12”而代以“10、10A、10B、10C、10D、10E、10I、10J、10K、10L、10O、10P、10R、12 或 18C”；

(b) 在建議的第 18(1A)條中 —

(i) 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ii) 刪去“及 10N”。

7 (a) 在建議的第 18B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退還經濟成本”而代以“根據第 10L(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

(ii) 在第(2)款中，刪去“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而代以“在由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感到受屈的人的日期起計的”；

(iii) 在第(3)款中，刪去“經濟成本”而代以“訂明費用”。

(b) 加入 —

**“18C. 當局指明時限及
新建街道的權力**

(1) 當局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
明 —

(a) 提出要求 —

(i) 就某項挖掘工作或
某類別的挖掘工作
發出挖掘准許證或
緊急挖掘准許證；
或

(ii) 就某項挖掘工作或
某類別的挖掘工作
延長挖掘准許證的
有效期，

的申請的時限；

(b) 某街道或某類別的街道為新
建街道或某類別的新建街
道，以及該街道或該類別的
街道(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
作任何挖掘的持續期及範
圍。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b) 在第 1 欄中 —

(a) 刪去“10D(2)”而代以“10D(1A)、10D(2)、10E(1)、10E(2)、10E(3)”；

(b) 在“16C(2)”之後加入“18C(1)”。

1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b) 在第(1)款中，刪去“主體”。

14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ii) 在第 1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i) 在第 2 項中，刪去“主體”；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ii) 在第 1 項中，刪去“主體”；

(iii) 在第 2 項中，刪去“主體”。

15 刪去“退還經濟成本”而代以“根據第 10L(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

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

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管制人員、部門主任秘書及會計師，以及處理財務事務的所有其他人員，均應閱讀。)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局和部門向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發放報酬的原則和指引。本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7/93 號。

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原則

2. 非官方人士加入各政府委員會服務，必須屬自願性質，這是一項基本原則，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得報酬。但另一方面，任何人都不應因擔任公職而致財政拮据，而政府也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會議席上，重申了這些原則。

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指引

3. 鑒於委員會數目繁多，各有不同的職能和責任，而工作量和花費非官守成員的時間亦大有分別，因此我們不宜就支付酬金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作出強制規定。不過，各局長和管制人員考慮應否發放酬金時，應遵從下列指引：

- (a) 應為彌補非官守成員為執行公職而支付的交通費、實付費用和其他有關開支而考慮發放酬金，並應計及會議次數、地點和所需的秘書支援；

/(b)

- (b) 報酬應視作因下述原因而損失收入的補償：
- (i) 爲了在政府的委員會服務而辭去本身的責任職位；
或
 - (ii) 擔任委員會成員需要經常處理大量工作，佔去該成員在工作天的大部分時間；
- (c) 雖然非官守成員所提供的專家或專業意見不應作爲申索報酬的理由，但他們在履行有關委員會的職能方面(例如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所需具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則應列爲給予酬金的考慮因素。

4. 立法會在本年年初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現行安排。委員對發放酬金方面明顯不一致的做法表示關注。管制人員應就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不時檢討應否發放報酬予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並在設立新的委員會時認真考慮發放報酬的問題。

程序上的安排及酬金額

5. 各局長應按上述原則及指引，考慮給予報酬是否有需要及適當。他們應視乎需要而諮詢主席(如他／她是非官方人士)，以及尋求有關部門首長的意見。各局長亦應參考其他履行類似類能的委員會的現行發放酬金安排。有關局長如認爲給予報酬是適當的，則應向庫務局局長提出理由，並建議酬金額，以及述明有足夠的款項支付，以供考慮。

6. 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批准此類的酬金，惟不能超逾一個上限。這個上限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修訂，並透過庫務局的通函公布。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這個上限爲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不超逾 745 元。如出席會議的次數少，例如每月四至五次，酬金逐次計算；但如次數頻密，則發放每月計酬金(以平均每月出席次數爲基準)，會較爲適合。

7. 在一些情況下，發放高於該上限的酬金會較爲適當。發放高於上限的酬金的理由，多半都是有關委員會的事務非常費時，需要其主席及成員在時間和收入方面作出重大犧牲，有時更需要專業經驗和知識，因此應予適當酬報。由於酬金高於該上限，須由財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准。

8. 為方便各局及部門考慮及建議非官守成員的適當酬金額，並確保政府各部門在發放酬金方面更趨一致，本局已將所有核准的酬金額刊登於庫務局網頁 (<http://www.info.gov.hk/fb>)，以供參考。此外，本局各有關資源組的同事亦會樂意提供協助。如網頁上有關資料需要更改，各局及部門應盡早通知庫務局。

9. 有些委員會雖由政府委任，但在批核酬金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上，並不受上述制度規限。這些委員會包括：

- (a) 財政自主的非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考試局；以及
- (b) 法定團體，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版權審裁處，支付予其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受有關法例的特定條文管限。

營運基金

10. 本通告亦適用於各營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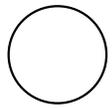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首席行政主任(G)林健強先生(電話：2810 2668)或庫務主任(內部管理)鍾小玲女士(電話：2810 2567)查詢。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分發名單：決策局局長
管制人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M E M O

Annex 3

附件3

From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Ref. (49) in FIN CR 24/581/78 Pt. 11

Tel. No. 2810 2540

Fax No. 2596 0729 *Total Pages:* 1

Date 3 June 2002

To Bureau Secretaries & Controlling Officers

(Attn. : _____)

Your Ref. _____ *in* _____

Dated _____ *Fax No.* _____

**Revision of Remuneration of Non-official Members of
Boards and Committees**

Financial Circular No. 7/2000 remind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f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remunerating non-official members of boards and committee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It also sets out the **maximum** rate of remuneration which can be approved administratively. The maximum rate is to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vement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This rate is at present \$735 per member per attendance.

2. Having regard to the movement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between April 2001 (98.5) and April 2002 (95.7), I have approved the downward adjustment of this **maximum** rate of remuneration by about 2.7% to **\$715** per member per attendance with effect from **1 August 2002**. Accordingly, Controlling Officers should ensure that non-officials receiving the maximum rate of remuneration are paid at \$715 per member per attendance from 1 August 2002 onwards. Controlling Officers should explain the rationale for the adjustment to those affected by this revision.

3. Where the current remuneration rates are below \$715 per member per attendance, Controlling Officers may exercise discretion on whether to make similar adjustments to these rates.

4. The revision in para. 2 above applies only to remuneration approved administratively under FC No. 7/2000 and paid out from the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It does not apply to remuneration above the ceiling and approved by Finance Committee or by a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 under the respective legislation.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however, requested to consider whether similar adjustments should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se cases.

(Miss Denise Yu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